

证券代码：300270

证券简称：中威电子

公告编号：2018-008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第九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3月22日下午2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红玲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全体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认为：2017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股东权益为原则，勤勉履行法律和股东所赋予的职责和义务，参加了历次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监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履行职务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了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检查，一致认为，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议的《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0,577.50 万元，比上年增长 37.4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554.2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56%，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8】997 号《2017 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72,503,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 元（含税），共计 5,450,060.00 元。

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比较稳定，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5、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财务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关于 2018 年度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到期，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实施，监事会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后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他事项不变。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24 日